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支持特色地产农产品发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支持特色地产农产品发展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6年9月10日

浦东新区支持特色地产农产品发展实施细则

根据新区关于乡村振兴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，构建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大力发展订单农业，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，实现农产品“优质优价”，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浦东特色农产品品牌，特制定本细则：

一、补贴内容

（一）产业联合体运营补贴

1.补贴对象

在浦东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

2.补贴标准

对符合《浦东新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6〕3号）认定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牵头单位，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补贴。

3.申报材料：浦东新区产业联合体运营补贴申报表（附件1）。

4.否决情形

（1）申报补贴年度内违反《浦东新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6〕3号）认定条件的情形；

（2）申报补贴年度内无特殊情况，联合体上年度有可分配盈余而未分配的情形;

（3）申报补贴年度内存在违法用地、拖欠土地流转费的情形。

（二）特色地产农产品培育补贴

1.补贴对象

在浦东新区种植“南汇 8424 西瓜”“南汇水蜜桃”“南汇甜瓜”“南汇蜜梨”“浦东葡萄”“浦东大米”等特色农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，且符合区级特色农产品品牌的“六个统一”（统一技术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质量、统一商标、统一包装标识、统一零售指导价）要求。

2.补贴标准

对补贴对象年度品牌建设工作进行补贴。综合年度品牌建设工作情况，依据年度相应品种实际种植面积，每年每亩给予不超过 300 元的补贴。

实际种植面积以市农业农村委农业“一张图”信息化平台登记数据为基准，补贴对象应在每年申报期内需提交当年度种植面积及地块具体信息，结合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土地流转合同、承包合同等材料，作为面积核定的依据。

3.申报材料

（1）浦东新区地产特色农产品培育补贴申报表（附件 2）;

（2）土地流转合同或承包合同。

4.否决情形

（1）申报补贴年度内发生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、非禁用农残超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形;

（2）申报补贴年度内未按要求对销售食用农产品开具合格证的情形;

（3）申报补贴年度内未执行区级特色农产品品牌的“六个统一”（统一技术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质量、统一商标、统一包装标识、统一零售指导价）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会展补贴

1.补贴对象

在本区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社团法人等涉农单位。

2.补贴标准

（1）展会补贴

参加在境外（含港澳台）的农业展会，每次按照不超过5万元补贴金额计算；参加境内上海市域外的农业展会，每次按照不超过1万元补贴金额计算；参加上海市域内的农业展会，每次按照不超过0.5万元补贴金额计算。

（2）市集补贴

参加由市、区农业主管部门主办或认定的浦东地产农产品展销市集活动，每次每天按照不超过0.1万元补贴金额计算。

会展补贴每单位每年不超过10万元。

3.申报材料

（1）浦东新区会展补贴申报表（附件3）;

（2）参加展会、市集证明材料（活动现场照片等）;

（3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4.否决情形

（1）申报补贴年度内发生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、非禁用农残超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形;

（2）申报补贴年度内存在违法用地、当年有拖欠土地流转费的情形;

（3）申报补贴年度内未按要求对销售食用农产品开具合格证的情形;

（4）申报补贴年度内未执行区级特色农产品品牌的“六个统一”（统一技术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质量、统一商标、统一包装标识、统一零售指导价）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由申请单位填写相应补贴申报表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交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，镇人民政府填写初审意见并盖章确认，报区农业农村综合监管事务中心复核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核。

（二）审核

区农业农村委对申请单位的相关材料组织审计、核查，形成年度补贴方案。

（三）公示

补贴方案在“上海浦东”网站政务公开栏等渠道予以公示，

公示期为 7 天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

公示后如没有异议的，区农业农村委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施行后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实施中，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的规定，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本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浦东新区产业联合体运营补贴申报表

2.浦东新区地产特色农产品培育补贴申报表

3.浦东新区农业会展补贴申报表

附件1

浦东新区产业联合体运营补贴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一、申报单位情况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名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及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开户银行及账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报内容
兹申报年度补贴，谨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法人代表签字:　　申报单位盖章: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镇政府意见

签字盖章: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区农业农村委核查意见

签字盖章: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浦东新区地产特色农产品培育补贴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一、申报单位情况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生产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及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开户银行及账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二、申报补贴品种及面积情况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品种</td><td>实际种植面积（亩）</td><td>市农业农村委农业“一张图”信息化平台登记面积（亩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报内容
兹申报年度补贴，谨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法人代表签字:　　申报单位盖章: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
该主体本年度在本镇内不存在违法用地或拖欠土地流转费的情形。
签字盖章: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区农业农村委综合监管中心复核意见
签字盖章: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区农业农村委核查意见
签字盖章: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3

浦东新区农业会展补贴申报表

单位名称	
地址	
联系人及电话	
开户银行及账号	
申报内容 兹申报年度补贴，谨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法人代表签字:　　申报单位盖章: 年　　月　　日	
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: 年　　月　　日	
区农业农村委综合监管中心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: 年　　月　　日	
区农业农村委核查意见 签字盖章: 年　　月　　日	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